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305號

原 告 陳鼎濬

被 告 陳勝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29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公示送達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輛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民光351號房屋前，撞及訴外人陳婉婷所有、原告所駕駛之車牌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受有損害16,982元，此有雅鉅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(卷第25-27頁)可證，車主陳婉婷於114年8月27日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；原告擔任居家照服員，每日工資5,000元，請求工資損失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陳勝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之交通事故卷宗、車禍現場圖(卷第55頁)、照片(卷第69-76頁)及行車紀錄器前後錄影之光碟在卷可稽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撞及原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，而有不法過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所規定。原告停車有未依方向及右側車身超出邊線佔用車道之違規情形(卷第55、72頁)，致使原本狹窄的道路(僅寬2.3公尺)只剩不到2公尺寬度可供其他車輛通行，乃導致被告駕車經過時，發生不慎以左側後視鏡擦撞原告車輛之情事，原告違規停車之行為就損害之發生，與有過失，應負四成之筆責，而依上規定酌減被告賠償責任至六成。

(二)原告提出之雅鉅汽車有限公司作業紀錄表、估價單，零件部分為3,410元、工資部分為2,360元、烤漆部分為5,212元，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,842元，原告之實際損害金額為10,414元【2,842+2,360+5,212=10,414】。另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列右後車門鍍膜及傷痕拋光部分，難認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不得請求賠償。上開損害依過失相抵酌減後，其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,248元。

(三)至於原告請求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部分部分，原告並未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，而有不能工作或需休養之情事，此部分請求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車輛受損情形輕微，不影響行駛，且無證據其非以此車輛為交通工具，否則不能工作，其工作收入損失之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01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6,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4年
03 7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
05 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程序事件，
06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11 書記官 丁瑞玲

12 法 官 沈培錚

13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6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17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21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22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丁瑞玲